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
之部分內容修正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 蔡處長炳煌 **記錄：**廖啟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是「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之部分內容修正案公開說明會，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及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機會，實驗區計畫的公告之前已經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告發布並於 99 年 7 月 30 日第 1 次、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102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今為有利產業提出實驗區計畫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並在兼顧技術可行性及不影響消費者權益下，依據本會第 562 次委員會議指示，為求達成全面數位化目標、積極鼓勵業者提供高速寬頻服務，本會擬就實驗區行政計畫有關「使系統經營者於實驗區內光節點或放大器全數位化完成後，該光節點或放大器原依法保留之類比頻道頻段得不再保留，系統經營者得於原頻段進行寬頻或各式數位增值服務」之議題，重新研擬妥適方案。

為示慎重並期周延、集思廣益，今天特別召開公開說明會，針對本會初步規劃向外界作公開說明，並聆聽各界看法與意見。再次感謝各位先進出席本次公開說明會。

陸、主辦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

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謝謝各位的參與。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歷經多次修正，係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過程中，本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之需求，隨時動態調整，以因應實務上的需要。本次修正係配合各位業者對頻寬的需求，考量如何讓業者取得數位紅利，進而推動更多樣化之服務。

歡迎各位對本次修正提供寶貴的意見。

綜規處紀專門委員效正

本會於今年 11 月和各地方政府會談，10 月亦在高雄和各系統業者會談，其中談及若實驗區內某光節點有 60%之訂戶已完成數位機上盒之佈設，系統業者可報請本會核准後，停止播送第 2 至第 25 頻道外之類比頻道信號，形成不對稱雙載，其他沒有機上盒之電視機則只能看第 2 至第 25 頻道；然而，是否有某個時間點可關閉第 2 至第 25 頻道。

本次係較小幅度之修正，當光節點內各家用戶均至少有 1 至 2 臺機上盒時，可關閉全部類比頻道。但用戶若希望第 3 臺電視機能收視有線電視時，則必須租用第 3 臺機上盒。系統業者如何宣導消費者看有線電視時要到有機上盒的電視機那邊去看，或利用行銷服務，結合各種促銷方案，使沒有機上盒之第三臺以上的電視機，能夠以押借或其他方式推動。希望能形成產業、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多贏的局面，進而使有線電視數位化能夠全面達到百分之百數位化播送的目標。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當初考量實驗區轉換之可行性及鼓勵業者達成轉換目標，業者得停止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外之類比頻道信號之切轉比例很務實地訂為 60%；但若要完成全面轉換，還是必須要達成 100%。

在實際運作上，實驗區內若有極少數數位化意願較低之訂戶，縱已多次宣導或鼓勵，仍堅決不願轉換(即所謂「釘子戶」)，將導致無法全面關閉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反而造成絕大多數已數位化訂戶之損失與業者數位化服務升級之限制。故建議將「該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之訂戶均已完成數位機上盒之佈設」，修訂為「完成轉換」，使業者在關閉類比頻道時更具彈性空間，更能維護大多數消費者權益。

另有幾點請 NCC 澄清：

1. 「實驗區轉換期間」是否指數位化比率 0-60%？
2. 「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是否指業者保留現有 CH2~CH25 類比頻道頻段，其餘類比頻道與頻段由業者自行安排？業者得酌量關閉部分類比頻道，以改善用戶端品質及加速數位用戶供裝進度。

主席回應

謝謝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的發言。有關公告事項之變更，係經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相關意見修正最主要之原則為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接著我們請承辦單位黃科長針對彭秘書長之意見回復。

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感謝彭秘書長之意見。有關「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實務上是不可能於一夕之間即達成 60%，並即刻經本會核准。於開始佈設之過程中，各業者仍應依據本會公布之佈設原則，至少 2 臺機上盒免費借用，第 3 臺以上採押借為原則；並於數位化比例達到 60% 後，提報本會申請切換，其中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仍應保留，雙載之數位頻道則不作改變，維持原類比頻道之所有頻道，其餘頻寬資源則作為新興服務發展之空間。直到某個光節點在確認不會造成消費者爭議之時，則可慢慢地將類比頻道收回。

至於彭秘書長提到的釘子戶問題，本會亦知道是無法避免的，希望產業、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能共同面對及解決，但在第一線的部分，仍需仰賴各業者之努力。

綜規處紀專門委員效正

釘子戶的問題是一定會存在的，還必須仰賴各業者之努力。任何一位訂戶之流失均不是業者所樂見，亦非政府所樂見，損失一個訂戶即是損失各業者最重要之資產。昨日本會亦首次調漲有線電視費率，相信對進展較快之業者是一定程度的鼓舞。

數位化比例達 60%，該光節點有機上盒的電視機可繼續收視所有頻道；無機上盒，第 3 臺以上的電視機只能收看第 2 頻道至第 25 頻道，其他節目只能到有機上盒的電視機前收看。對地方政府來說，有民眾會打電話去報怨，但因民眾家中已有 2 臺由業者免費借用的機上盒，對地方政府的衝擊也會比較小。當然，對業者來說，一定還有一段需要再努力的空間，昨日核定的業者也都 1 個家庭跑 5、6 次。工程人員的派遣、客服人員的接聽電話，一定都會有當然程度勞務的付出。期望進展較快的業者，能將停止播送之類比頻道頻寬，作為雙向傳輸重要的頻寬資源，數位紅利不只業者拿去，消費者也能享受到，這是大家多贏的一個局面。

傳營處陳科長慧慧

就剛才提到有關全面關閉類比頻道信號的數位化比例，彭秘書長建議修改為 60% 的部分，雖然本次修正有分成 60% 及 100% 兩種切換條件，但實務上，在業者申請及轉換的過程當中，即使法規訂為 60%，業者亦不會一到 60% 即立即切換。因為大家的目標都是儘早關閉類比頻道，所以會盡量減少消費者的反彈，不然可能反而阻礙了數位化的進展，因此實務上會在接近 100% 的時候才做轉換。所以，將全面關閉類比頻道信號的數位化比例改成 60%，其實意義並不大。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林經理雅惠

業者擔心於申請實驗區，並經通傳會核可後 6 個月內無法完成進度，不知可否展延？

目前數位頻道僅能置於 750MHz 以上之頻段，之後關閉類比頻道保留組合外之類比頻道訊號後，多出來的頻寬僅能放置新增數位頻道或加值服務。但因較低頻段的傳輸品質較佳，不知是否可

依行政計畫第 3 點規定「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由業者自行規劃，讓業者有更彈性的應用。

主席回應

本會對技術規範的部分，有考慮再做一些修正及調整，詳細請資技處補充說明。

資技處陳技正炳華

有關將高頻的頻道移至較低頻段上，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若業者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變更，本會亦許可，即可。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請通傳會提供簡報中的表格，供業者參考，讓業者能在轉換期間更明白清楚不對稱雙載的定義為何。

主席回應

感謝各位貴賓出席本次公開說明會，現場與會的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公開說明會就到此告一段落，本會將彙整發言單內容及書面意見做成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網站上，並提報委員會議作為審議之參考。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亦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謝謝各位。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